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79號

原告 Bardsley Carlin Michael

被告 呂承泳

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曹蕕蘭

被告 許偉沁

蕭怡蘭即嘉源工程行

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

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被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3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01

法 官 陳映佐

02

法 官 江健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謝其任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